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002)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5
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18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
议案七：《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2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十：《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	24
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8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

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①、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A、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②、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③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

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
11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同比下降 4.31%；实现净利润 2,667.92 万元，比去年下降 57.1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92 万元，比去年下降 57.12%，实现每股收益 0.04 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11 亿元，同比增加 12.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8 亿元，同比增长 5.0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同比减少 3.86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1.67 元，同比增加 2.61%；资产负债率 31.93%，同比增加 4.79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 2016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执行、董事补选、高管续聘、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银行授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13,961,7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926,008.40 元（含税）。此项利润分配工作已顺利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②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从 4 亿股增加至 6 亿股，另外 2016 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股票数量 1,396.1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3,961,700 股，经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后，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5,584,680 股，解锁股票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④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补选、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各事项，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43 项，均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加

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三、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化工行业中“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等问题日益突显。部分企业原有布局已与城市规划形成矛盾，企业生产和发展受限，面临产业转移和搬迁改造。如何实现石油化工提升式转移和搬迁是行业面临的紧迫问题。

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治理日趋严格，提出更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将增加企业安全环保投入，增加运营成本（如仓储、运输成本），但长期将淘汰行业内不规范企业，有利于合格、环境友好企业经营，最终将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国内环氧树脂市场受需求疲软及产能过剩的影响，环氧树脂价格持续低迷，上半年环氧树脂市场整体呈现整荡下行走势；下半年特别是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受产品成本上升推动，环氧树脂价格逐步小幅度的回升。

尽管环氧树脂价格呈现出先抑后扬走势，但从全年市场总体形势来看，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供给侧改革压力传导，环氧树脂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未得到根本扭转，全年市场价格依然低迷。

公司将坚持企业环保高标准，不断增加安全环保方面投入，各项条件务必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经营策略一直是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公司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坚持高标准环保要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利用资本平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4、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6、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和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国家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经审计，2016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09,889,780.26 元，较去年下降了 4.31%，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供给侧改革压力传导，环氧树脂产品市场价格低迷导致营收下降；营业利润 28,239,020.46 元，较去年减少了 36,067,349.48 元，下降了 56.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9,217.72 元，较去年下降了 57.12%。

2、关于 2016 年末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10,760,456.36 元，比年初增加 166,541,430.34 元，增幅 12.39%；负债总额 482,423,451.69 元，比年初增加 117,575,167.06 元，增幅 32.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27.14% 上升至 31.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67 元，比年初 1.63 元增加了 0.04 元，增幅 2.6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了股本及资本公积金等净资产。

3、关于 2016 年的现金流量状况

经审计，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入 53,179,281.18 元，较去年增加流入 90,214,542.3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出 45,459,614.49 元，较去年增加流出 330,716,182.3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入 11,522,805.69 元，较去年增加流入 30,522,805.69 元。

4、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经审计本集团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044,129.46 元, 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044,129.46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044,129.46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044,129.46 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51,373,82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5.66%。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20,324,52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2.24%。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84,182,0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6.26%。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43,585,0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24%。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935,332.8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3,668,940.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七：《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679,217.72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5,796,377.1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579,637.72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99,580.00元（合并口径26,679,217.72减2,579,637.72）。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13,517,057.40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679,217.72元的50.67%）。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

各位股东：

鉴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数量 4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4,411,700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林仁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林瑞荣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自1999年10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江胜宗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焕章先生，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1998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兼任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林材波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宏达国际电子HTC处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宸鸿光电TPK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金发先生，男，194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成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1992年至2016年任台湾必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执行副总裁。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二：《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阮吕艳、姚小义、马卓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自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义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理学学士、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南大学数理金融学博士，英国莱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经济系访问学者，1993年8月至今任教湖南大学。自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卓檀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三:《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龚冠华、吴最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龚冠华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农业化学专业硕士毕业,及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企业管理硕士毕业,2011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投资/行政经理。

吴最女士,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副处长。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